

# 茶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茶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文件、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工作要求，在《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基础上，结合学院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制定茶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学科负责人、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二)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人员（应为在编在职教职工）。所有专家及复试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 **三、复试的基本要求**

#### **(一) 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相同。

报考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复试比例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二)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须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学生证

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的资格审核纸质材料如下：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

承诺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等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13. 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负责招生的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名单**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

### 1.复试时间

根据学校研招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3月17日-26日，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为4月8日-20日。具体复试时间学院确定后将报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备案，并负责通知到考生本人。

### 2.复试方式

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均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 （三）缴纳复试费

复试通知收到后，考生确认参加复试，应在参加复试前缴纳复试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等加试考生为180元/人。考生关注“智慧云农”微信公众号，点击“校园生活-学生缴费”菜单，进入“其他缴费”页面，选择“2026年研究生复试费”，输入证件号码，选择相应专业的缴费项目按页面提示完成交费操作，电子发票将通过微信消息进行推送。

## （四）复试内容

### 1.核心能力考核

核心能力考核主要包括外语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

(1) 外语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含茶学专业外语听力、口语表达，重点考察专业外文文献阅读、茶学专业术语外语表述及交流能力。

(2) 专业能力考核采用笔试的形式，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包括综合能力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等现实表现，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加试要求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或农学学科以外的跨学科专业复试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茶学相关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三）复试程序

按照“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程序进行，并报备研究生处审核无误后进行。

##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 七、录取工作

### （一）拟录取与公示

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

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与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

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九、咨询与监督**

如对复试录取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提出申诉。

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ynau.edu.cn>。

云南农业大学茶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871-65220069。

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871-65228283。

本细则内容解释权归茶学院所有，如本工作办法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云南农业大学茶学院

2026年3月16日